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要點

98.11.23 醫社系第 5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8 號函公布

101.08.15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

101.08.20 101 學年度醫社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11.26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10008 號函公布

- 一、 為配合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見習及實習需要，聘任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實習指導教師，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除領有專業證照或具相關領域專長者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大學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相關經驗。
 - （二） 碩士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經驗。
- 三、 凡任職於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院長、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統一製發實習指導教師聘函。
- 四、 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無等級之區分，且以不支薪為原則。
- 五、 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